

#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天环罚字（2022）28号

天长市煦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2FOU5G

法定代表人：谭大权

住所：天长市秦栏镇林山村

邮政编码：239300

联系电话：18155097777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3日，接群众举报，反映“秦栏镇林山石矿附近有5家洗砂厂无相关环评手续且污染环境”一事，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查。经查：你公司位于秦栏镇林山村，占用原矿山矿坑边缘非基本农田用地，于2019年7月开始建设“洗沙项目”，同年9月投入生产；经我分局现场发现，你公司在所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谭大权及委托代理人吴明龙身份证复印件~~

各 1 份；

5、授权委托书 1 份；

6、现场检查照片 3 张；

7、场地租赁协议书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2号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日

#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滁天环责〔2022〕208号

天长市煦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2FOU5G

法定代表人：谭大伟

住所：天长市秦栏镇林山村

邮政编码：239300

联系电话：18155097777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3日，接群众举报，反映“秦栏镇林山石矿附近有5家洗砂厂无相关环评手续且污染环境”一事，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查。经查：被举报企业为天长市煦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秦栏镇林山村，占用原矿山矿坑边缘非基本农田用地，于2019年7月开始建设“洗沙项目”，当年9月投产；检查时项目处于生产状态，但未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其现场负责人吴明龙全程陪同检查，无法提供“洗沙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谭大伟及委托代理人吴明龙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5、授权委托书1份；

6、现场检查照片 3 张；

7、场地租赁协议书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我分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如下：

- 1、责令停止“洗沙项目”建设；
- 2、该项目在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同时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法对你公司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4118122000595139199

执收单位编码: 09401

执收单位名称: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票据代码: 34030122

票据号码: 0036123701

校验码: 30b85e

填制日期: 2022-11-07

付款人		全称		天长市煦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5019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没款		元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经办人 (盖章) 顾清华				备注: 缴款识别码: 34118122000595139199							

